114年司執字002494號 財產所有人：李偉志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嘉義縣	大林鎮	明和		571	49.02	6分之1	210,000元
	備考							
2	嘉義縣	大林鎮	明和		572	196	6分之1	208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571、572地號土地於查封時，據地政人員稱：與573地號土地相鄰，上有平房數棟、空地、樹木。據債權人代理人稱：為債務人與共有人使用，無出租、無出借、無分管契約。經通知債務人其未表示意見，實際使用情形請投標人注意查明。 二、本件拍賣標的據鑑價報告指出，571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內住宅區，572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內道路用地。 三、571、572地號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，無分管契約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四、571、572地號土地上之建物不在本次拍賣範圍內，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，該部分拍定後亦不點交。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418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84,000元。 四、本案分3標拍賣。債務人得於開標前到場指定開標順序，否則即按標別依序開標。當拍賣標的之拍定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、稅捐及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雖達底價亦不拍定，縱為拍定亦得撤銷。 五、571、572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（土地法第34-1條第4項）。若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，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購買權；他共有人均主張或多人主張優先購買時，其優先購買之部分按各主張優先購買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定之。 六、571、572地號土地為合併拍賣，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優先購買時，需以同一條件就本標之所有標的一併購買。如共有人因主張優先購買致土地與建物異其所有權人時，其法律關係由當事人自理。又如就優先購買權之存否有爭議時，應以實體判決為準。						

標別: 2

114年司執字002494號 財產所有人：李偉志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嘉義縣	大林鎮	明和		573	1156	6分之1	4,954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573地號土地於查封時，據地政人員稱：與571、572地號土地相鄰，上有平房數棟、空地、樹木。據債權人代理人稱：為債務人與共有人使						

	用，無出租、無出借、無分管契約。經通知債務人其未表示意見，實際使用情形請投標人注意查明。 二、573地號土地據鑑價報告指出，為都市計畫內住宅區。 三、573地號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，無分管契約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四、573地號土地上之建物不在本次拍賣範圍內，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，該部分拍定後亦不點交。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4,954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991,000元。 四、本案分3標拍賣。債務人得於開標前到場指定開標順序，否則即按標別依序開標。當拍賣標的之拍定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、稅捐及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雖達底價亦不拍定，縱為拍定亦得撤銷。 五、573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（土地法第34-1條第4項）。若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，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購買權；他共有人均主張或多人主張優先購買時，其優先購買之部分按各主張優先購買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定之。

標別：3

114年司執字002494號 財產所有人：李偉志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嘉義縣	大林鎮	甘蔗崙		29	1014	12分之1	52,000元
	備考							
2	嘉義縣	大林鎮	甘蔗崙		30-1	485	12分之1	25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本件拍賣標的於查封時，據地政人員稱：29地號土地上有鐵皮工廠部分占用、部分雜木；30-1地號土地上為雜木，無道路可通行。據債權人代理人稱：為債務人與共有人使用，無出租、無出借、無分管契約。經通知債務人其未表示意見，實際使用情形請投標人注意查明。 二、29、30-1地號土地據鑑價報告指出，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。 三、29、30-1地號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，無分管契約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四、29地號土地上之建物不在本次拍賣範圍內，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，該部分拍定後亦不點交。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77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6,000元。 四、本案分3標拍賣。債務人得於開標前到場指定開標順序，否則即按標別依序開標。當拍賣標的之拍定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、稅捐及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雖達底價亦不拍定，縱為拍定亦得撤銷。 五、29、30-1地號土地編為農牧用地，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稱之耕地，請注意有本條例之適用。投標人若為私法人或合法登記之寺						

	廟，投標時應檢附經主管機關許可取得耕地之證明文件。 六、29、30-1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（土地法第34-1條第4項）。若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，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購買權；他共有人均主張或多人主張優先購買時，其優先購買之部分按各主張優先購買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定之。 七、29、30-1地號土地為合併拍賣，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優先購買時，需以同一條件就本標之所有標的一併購買。如共有人因主張優先購買致土地與建物異其所有權人時，其法律關係由當事人自理。又如就優先購買權之存否有爭議時，應以實體判決為準。